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部分片区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的授信提供的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该担保发生额合计 7,5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651.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83,562.99 万元）的 5.26%；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1,2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882.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53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8%。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非洲猪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生逾期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 248.9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2,144.57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1,102.01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勇

冀志斌

卢锐

2020 年 8 月 14 日